

# 关于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的通知

## 各二级党组织、各党支部：

根据上级文件精神，已召开主题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的党支部，可结合本年度支部书记述职等工作统筹安排民主评议党员工作。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开展民主测评和组织评定

在党员大会上，党支部书记代表党支部委员会报告主题教育开展情况，通报党支部委员会查摆问题等情况，接受党员评议。上级党组织委员和参会的本支部党员对班子及班子成员进行测评，填写《党支部班子工作情况评议表》（附件2）。本支部党员结合党员日常表现和参加主题教育情况，对不是党支部班子成员的党员进行测评，填写《民主评议党员测评表》（附件4）。党支部委员会或党员大会根据民主测评情况，实事求是地对每名党员提出评定意见并向本人反馈。评定为“优秀”的党员比例一般不超过党员总数的三分之一。预备党员参加民主评议，但不评定等次。参加过2023年度主题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的副处以上党员领导干部，可不再参加民主评议。

### 二、强化分类指导，用好评议结果

对评为“优秀”的党员，进行通报表扬和褒奖；对评为“合格”的党员，要肯定优点，提出希望和要求；对评为“基本合格”的党员指出差距，帮助改进提高；对评为“不合格”的党员，要立足教育转化，按照程序作出组织处置。

对受党纪处分党员民主评议等次，分以下情形执行：党员受警告处分的当年，不得评定为优秀等次；党员受严重警告处分的当年，不得评定为合格及以上等次；党员受撤销党内职务、留党察看处分的当年评定为不合格等次；党员受留党察看一年处分的第二年，受留党察看二年处分的第二年、第三年，不评定等次。党员涉嫌违犯党纪被立案审查尚未结案的，参加民主评议，不评定等次。结案后，免予党纪处分或者不予党纪处分的，按规定补定等次；给予党纪处分的，视其所受处分种类办理。

### **三、制定整改措施，确保落实到位**

党支部委员会要针对查摆出的问题，逐项制定整改措施，能改的马上改，一时解决不了的明确具体措施、整改时限责任分工，紧盯不放、一抓到底。党支部委员会整改清单以及民主测评结果报二级党组织备案。党支部书记作为党支部委员会整改第一责任人，要亲自抓、带头改，向上级党组织和党员大会述职时，要报告整改落实情况。党员要作出整改承诺，细化个人整改措施，认真抓好问题整改。对整改敷衍应付、党员群众不满意的，二级党组织要及时批评纠正。整改措施和落实情况要在一定范围内公开，自觉接受党员、群众监督。

### **四、加强组织领导和督促指导**

各二级党组织要高度重视，结合本单位实际，专门研究，统筹安排部署，督促指导所辖党支部明确工作要求，掌握方法程序，做好各项工作。二级党组织须派员参加各党支部民

主评议，及时掌握有关情况，所派人员应当为组织关系不在该支部的党委（总支）委员。校党委组织部将组织督导人员，采取随机抽查、直接参会等方式，深入一线进行督促指导。

民主评议党员应当集中组织、面对面开展。各党支部认真组织，做好各种测评票的发放、回收和统计工作，及时报二级党组织审核把关。民主评议党员要在 2024 年 1 月 15 日前完成。

各二级党组织要将结果汇总到附件 3 和附件 5 存档，并将所属党支部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的时间、地点、参会人员，查找问题、改进措施、民主评议党员等情况形成书面总结报告，与附件 7 一并于 2024 年 1 月 20 日前报党委组织部，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sdzzb2009@126.com。

附件：

1. 民主评议党员鉴定表
2. 党支部班子工作情况评议表
3. 民主评议党支部班子工作情况汇总表
4. 民主评议党员测评表
5. 民主评议党员情况汇总表
6. 民主评议计算方法
7. 民主评议党员情况统计表

党委组织部

2023 年 12 月 28 日